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银行接受关联方珠海中植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9 月 22 日